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辦公室7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林委員麗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佳玲

伍、主持人致詞：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我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林麗雲委員，這次是奉委員會指派擔任本次公聽會主持人，在我右手邊是平臺事業管理處王德威處長，左手邊分別是法律事務處謝佩穎副處長及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陳金霜專門委員。

今日召開本公聽會，主要是依照本會110年4月14日第959次委員會決議，循行政流程辦理公聽會，進行對外徵詢程序，主要是希望能夠聆聽各界意見，今天各位的發言紀錄，我們也會帶回去供委員會議作參考。首先請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陸、司儀宣讀注意事項及業務單位草案簡報說明：略

柒、主持人：

謝謝科長，正如科長報告，其實近年有線電視事業授權紛爭頻仍，調處案大幅增加，現行調處機制有相當的侷限，也就是說多數案件無法有效、快速的解決，民事訴訟又曠日廢時，甚至有時候又引起更多爭端，最嚴重的是影響消費者的權益，在這樣的脈絡底下，本會擬具修正草案，是希望引進裁決機制，使爭議雙方能有給付價格的依據，這一次我們希望能夠聽取各界寶貴意見。

為了讓公聽會程序順利進行，作為主持人還是要提醒一些注意事項，請大家配合。今天進行之程序主要依照主辦單位日前在網站上公告的內容，我們有邀請出席的專家學者給我們寶貴意見，之後再請現場登記發言者依序上臺發言，在這裏要說明的是，登記時間至上午十點止，在現場外報到處登記，如要發言的朋友請記得去報到處登記。

第二點，為了讓我們能夠製作會議紀錄，請今天發言者在發言之前，要說明您所屬的單位、姓名、職稱，發言後請繳交意見書讓我們能夠作會議紀錄。

第三點，發言登記者每一次發言五分鐘，工作人員會在四分鐘時按兩聲短鈴提醒、五分鐘時按一聲長鈴，發言者請停止您的發言，如果再發言，我

們就不會紀錄。

第四點，發言登記者請就本議題發言，因本次公聽會有一定的議題和目的，如有偏離主題，主席將會制止發言。

第五點，請配合剛剛司儀所宣讀會場規則，如果有鬧場或其他情事，主席會制止發言。

第六點，本次公聽會全程錄影、錄音，也會在網路上同步直播，會後也會將本次公聽會簡報及會議紀錄放置官網供各界參考。

公聽會是民主政治中，政策制定很重要的程序，也是一個公共領域，以上事項請大家配合。接下來我們進入正式發言，首先我們請專家學者針對本次的修正草案提供寶貴意見。

捌、專家學者發言意見摘要：

第一位：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葉志良

主席、各位來賓大家早安，我是元智大學資傳系葉志良，針對今天公聽會提出的草案，本人有以下的一些意見。

原先這個草案的規劃其實是朝仲裁制度，而且在當中其實有一些內容是帶有部分強制的內涵，包括類似職權的仲裁，不過這次草案把重心放在裁決制度的設計，裁決在NCC其他的作用法裏面，其實也有類似的作法，像在電信法裏對於電信網路的互連是有作裁決的，電信網路的互連其實是業者本身的義務，而不是一般性的私權爭執，這一次草案把授權條件、費用的爭執納入裁決範圍，感覺是有一點不太適合。

這次修法範圍集中在裁決內容，由裁決諮詢會提供意見給NCC做成裁決決定，這作法其實跟目前NCC設置廣告節目諮詢會議的方式有異曲同工之妙，不過實際上這兩者的性質不太一樣，廣告節目諮詢會議所處理的案件，大多是屬於內容因為有不當而需要有公權力介入的公共利益，而這個草案本身創設出來的裁決程序，比較偏向處理業者之間對於授權爭議的私權紛爭。

在跟其他概念比較下，例如頻道規劃、頻道類型變更以及頻道上下架，籠統來說也是屬於私權的紛爭。不過這部分在上次2016年修法的時候，已經納入整體規劃考量，而且訂定頻道規劃跟類型變更許可辦法以及上下架的規章，至少在處理上於法有據。不過這一次的修法看來是把處理的範圍集中在授權費的爭議，而授權費本身是屬於交易條件核心的問題，主管機關如果是擔心業者可能因為授權談判無法如期完成，可能引發斷訊的危機，希望透過調解或是新設裁決程序來處理問題，可能會讓NCC陷入一個公親變事主的窘境。因為裁決本身也是行政處分的一環，將這個私權爭議用裁決的方式，訂定出一個暫定的價格，讓業者之間，尤其系統業者來維持播送的狀態，可能形成一個所謂事實上的強制授權。大家知道採取強制授權，其實背後必須要有非常強而有力的公共利益的理由，目前這個草案所制定出來的方向，似乎

朝向這樣的方式處理，而且裁決結果也朝向以維持原有頻道全數保留的方向進行，這將使得新進或是有潛力的頻道無法上架，或是往比較好的頻位移動。

過去政府的立場，其實都是儘量避免因為業者的任意斷訊，而導致消費者權利受損，可是斷訊的原因其實有很多種，系統業者可能沒有辦法取得授權播送，或者是頻道因為沒有談妥授權條件而無法允許系統來播送，這樣的一個商業上的談判邏輯，其實道理很淺顯，大家都知道，可是現在的制度卻是由政府訂一個暫定價格，這樣的方式其實對於整個商業市場上的機制有所破壞。

整體來說，政府真正要處理的，其實不是說哪一些類型是要處理的、不是說哪些頻道是民眾想要看的，而是哪些頻道內容是民眾所需要的；政府不需要幫人民做抉擇，合則來不合則去，讓消費者有不受到限制的選擇，才是真正保護消費者權益。如果說草案真的要制定，而且必須要採取裁決的制度，儘量採取一個不要把責任攬在自己身上的作法，而是看看手邊是否有既有的管理工具，比方說有廣法第29條第1項、衛廣法第15條的營運計畫變更，似乎可以增加一些ADR（訴訟外爭端處理機制）的處理協議方式。目前來看，政府對於廣電事業管制宜鬆不宜嚴，因為業者目前所面對的競爭，其實是一個全球性的競爭，包括現在的OTT，還有數位廣告，因為我們沒有理由將這些業者納入嚴管的措施當中，而放任境外業者自由自在的快活著。我的意見提供如上。

第二位：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陳炳宏

主席、大家好，當初接受邀請的時候，就想到說這個問題其實跟我的想像方向大概不太一樣，所以容許我先談一下，我對於整個頻道代理商的想法。我既然來了，還是要進到整個法規的修訂上。基本上，這樣講不知道各位會不會誤解，我是反對將頻道商納管，我的反對原因很簡單，我覺得臺灣不應該存在頻道代理商，這個邏輯我先跟各位分享。

因為頻道代理商其實造成很多在臺灣很奇特的現象，我不敢說我對美國很了解，至少我在美國唸書的時候，我的博士論文跟有線電視有關，我曾經跟我的美國老師討論過臺灣代理商的問題，如果對代理商這樣事業存在有一點理解，至少在美國沒有頻道代理商這樣的機制。

我在做科技部計畫訪談時，一個國際頻道在地總經理曾經跟我說，臺灣的整個機制很奇怪，我就只有四、五個買主，我的消費者如果只有四、五個人，我為什麼要找人來代理？這是一個境外頻道的總經理跟我分享，他們從另一端的想像。

所以，不管過去在NCC另一個會議談到，過去很多頻道代理商強迫系統業者要買很多的頻道，如果各位在這個產業夠早，你就會發現以前曾經早上是佛教頻道、下午是基督教頻道，從以前到這樣的一個情況，其實代理商一直沒有納管，大家的想像是應該納管，但應該思考這樣的機制存在。當然有

人會特別強調這樣的機制有助於整個頻道市場的規模經濟，可以增加更有效率，這樣的思考我並不反對，可是它背後可能更違反公平交易的許多原則跟壟斷。如果 NCC 覺得這個需要納管，那我覺得調處或裁決也不是我很直接的核心想像，我覺得納管有重要的概念是，我們怎麼管理頻道代理商，而不僅僅只是我們如何調處跟仲裁、裁決這樣的想像，譬如說我的想像，如果大家共識是需要頻道代理商要納管，我覺得應該從頻道代理商的市場行為去規範，但我這樣的建議，不曉得是在這次修法或是 NCC 更長遠的多媒法，原本叫反媒體壟斷的法律上去執行。

譬如說，頻道代理商有一個現象，就我剛剛舉的一個簡單的例子，譬如說頻道組合，在新增的條文有一個授權單一頻道或組合頻道。各位知道很早以來有一些學者專家，像施俊吉施老師，在他們那個時代，我們都一直主張是單頻單賣，如果頻道代理商這邊可以納管，是不是可以考慮恢復頻道單頻單賣？但是我的考慮還有一個家族頻道，譬如說我就是一個家族，我總共有五個頻道，這樣的一個家族頻道，不一定要單頻單賣，可是如果讓頻道代理商可以組裝頻道，就會產生我過去所說的，我民國 81 年在這個產業，我在新店經營第四臺，其實你在買賣頻道的時候，你就看到他組裝就會買很多。所以頻道代理商是不是應該限制他，如果他是單一頻道就單一頻道銷售，如果他是一個家族頻道，就家族頻道銷售，但不得組裝，我覺得這可能可以解決一些頻道代理商跟頻道、系統之間複雜的權利義務關係。

台灣另外一個我看到的頻道代理商的問題，反而是垂直壟斷的問題。剛提到的境外頻道總經理，不曉得他現在是否還在產業，他的說法很簡單，如果我只有 4、5 個集團，擁有了臺灣 80% 的頻道，我只有 4、5 個消費者，我為什麼要找人幫我賣這東西？這樣的前提之下，其實臺灣更多的問題是整個垂直整合。因為各位可以了解，現在頻道代理商多數還是系統集團所擁有，這問題就產生了太多的排擠效應，很多頻道業者上不了架。我如果數字沒有錯，現在大概 270 個頻道，數位臺不算，基本臺大概不到 100，所以各位知道，我們可以看到大概三分之一，我還開玩笑說為什麼大家都要爭 52，為什麼不到 238、356、894，很多啊，頻道不等值的，跟我們買廣告一樣，晚上 8 點的時候跟夜裏 3 點的價格不一樣。

所以我會建議說，這樣的思考拉高一點層次，如果我們頻道代理這樣的概念，能不能思考頻道代理商跟系統業者其實不能是同一個母集團或同一個公司，就是所謂的關係企業的概念，這可以提供 NCC 修法時思考，頻道可以代理。如果代理商可以法制化，系統業者就明訂不得經營頻道代理業務，或頻道代理業務業者不得投資系統經營，這個是我把層次拉比較高，來思考我對於頻道代理商的想像。這麼多年我也覺得頻道代理商應該納管，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但進到剛剛第一位專家學者發言，講到裁決的諮詢，我基本上同意政府介入，我也同意市場價格。

我再分享 2005 年我擔任有線電視審議委員的時候，那個年代，我參與過，

如果各位還記憶深刻，我在公開場合會講盤古開天的事，因為我在新店經營第四臺是1992年的時代。我在2005、2006年，那時候叫做新聞局，NCC成立是2006年，那時候我代表新聞局曾經參與世新有線電視停播中天電視三個頻道的案例，不管叫做調處或裁決，那時候很好玩，中正大學的學生喜歡看康熙來了，他們就在校園舉牌子說康熙不來了，因為中天那時候轉換產權的時候，中國時報想親自代理，不交給代理商，世新有線電視、國聲有線電視把中天三個頻道下架，那時候我們介入調處。

我提到這個就是說，在整個裁決諮詢會，設置了5到7人的委員，裏面我有一點建議，因為如果需要所謂的裁決，那必須對這個產業、這個行業甚至這個市場非常了解，如果你因為要裁決，再去臨時找很多的專家學者，未必只有我們四位在座，可能很多專家學者。我會建議，這樣的裁決、這樣的諮詢會的設計，是不是可以援引過去的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不過現在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的位階已經在NCC之下，我們那個年代的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是行政院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我會建議是不是這些所謂的裁決諮詢委員的來源、專家學者3到4名，應該是由審議委員會，或者是如果是一個換照爭議，應該由那邊的委員來，不是再另起一個裁決諮詢會委員，因為我總認為，在那裏面所謂的委員，他們對整個調處的脈絡、整個爭議的脈絡、整個裁決的脈絡，它會是比較一個完整全面性的考量，而不是因為一個頻道跟一個系統發生什麼紛爭，然後就起一個諮詢會。如果可以這樣讓裁決諮詢會組成這邊做一點小小的修正去考量。因為現在整個結構，建議是在立法、修法增訂法條時，可以把裁決諮詢會的委員，從NCC下設的兩個諮詢委員會，應該是立法上由他們來推派或所謂的建議名單。我不曉得這個行政職權上有無逾越NCC做這樣裁決諮詢會的權限，但我覺得那邊所謂的學者專家是長期，至少從我的角度，長期比較關心的，像我當年在2005、2006年參與有線審的時候，我們會對整個產業的發展、頻道系統整個紛爭會比較了解。

我一開始說過，我不是很同意整個系統頻道代理商這樣的機制，但如果有的，我覺得在上位的規定可能比我進入到法條的一個修訂或增訂，更是我關心的議題。如果要修訂我只有一個簡單的建議，裁決諮詢會的外部專家學者，建議由原來的有線審或者是有線換照或是諮詢委員會委員推派，或是由NCC指派換照或評鑑的委員來擔任，這樣會比直接找一個外部委員，找一些對整個產業或市場並不了解的委員擔任，我相信那些委員，應該比這些沒有直接參與換照、評鑑的委員，對這個問題來得更熟悉。謝謝！

第三位：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副教授 柯舜智

主席、在座各位大家好，我先幫陳炳宏老師平反一點，剛剛他有問我換照跟評鑑是同一個委員會還是不同委員會？但是我沒有聽清楚他的命題，因為戴口罩的關係，所以我更正一下，現在評鑑、換照是同一個委員會，對不起，我幫陳老師更正一下，這是我回答的時候沒有回答清楚。

接下來進入今天這個議題，在這個議題當中，我覺得滿有趣的是說，剛聽完兩位老師意見，似乎都不是很贊同，我個人感覺是這樣，我自己長期在有線電視評鑑換照審議委員會當中，我也參與103、104年調處，北都跟各頻道系統商之間的授權爭議，我非常清楚在調處過程當中，其實是不容易達成的，那個時間確實是曠日廢時，拖得非常非常的長，我記得每次調處的時間非常長，然後你很無奈，因為完全沒有進度。

那我們也可以看到剛剛NCC同仁在報告當中，109年申請調處有45件，可是調處成立的只有2件，也就是說調處能成立的比例是越來越低。今天我肯定NCC主管機關的是說，它很想要有積極作為，看到市場上的秩序，所以他想要積極介入，基本上這個出發點是好的，所以它今天把頻道代理商納入有廣法第55條，這點我是肯定的，因為我們在研究有線電視產業當中都知道，這個頻道代理商其實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今日把它納管，我覺得是好的。

但是呢，納管完之後，後面的裁決，是不是要做到裁決？就像剛剛葉老師說的，公親變事主，這點我有一點保留，保留原因有下面幾點，一個是，我們一個新的法律，一定要讓相關當事者、關係人有好處，這樣的法律，我基本上想到的，其實就有四個不同的角色，一個是主管機關、一個是消費者、一個是頻道代理商或頻道業者，另一個是系統業者。就這個法律來講，其實各位如果有興趣要去google一下，當NCC發表這個修法草案的時候，非常有趣，所有媒體的標題大概都是一點，就是給予斷訊合法化，給予不得斷訊，就是給予斷訊，賦予他合法化的地位，大概是這個法律當中大家最關注的。

就執法者主管機關的觀點來說，我肯定是它納入頻道代理商，但是從業界的觀點來看的話，這個法律、這個裁決，新的修法草案，好像就是給予了斷訊合法的法源，但事實上我們都知道，過去斷訊，NCC已經有處理的工具，所以有沒有必要在這裏做這麼強制性、高強度的去介入私法紛爭，這一點我持比較保留的態度，但NCC的積極作為我是很肯定，但是有沒有必要把自己跳下去公親變事主？這一點我覺得要審慎評估。因為從法規上來看，現在修法草案對消費者權益是不是有保障？感覺上它對消費者權益是保障的，但保障的是什麼？我看到的是萬年頻道，目前看到的保障是這樣，不斷訊嘛，就是萬年頻道。可是現在消費者選擇其實非常多，斷訊對消費者是必然的、權益上的損失嗎？我覺得這個可以再去思考。何況今日這個裁決草案中，裏面有一條，應該是行政處分，我不服的時候，我還可以循行政救濟，再去提行政訴訟，所以最後民事訴訟裁決的價格，不一定是NCC當初裁決的價格，因為NCC只是做一個暫定的價格，所以有可能，我走完了九個月裁決的過程當中，我最後還是回到原點，就是那個裁決是無效的，或者是這個裁決呢，所以我覺得有點concern，所以最後消費者的權益是不是會被保障，或是消費者的權益只是保障在調處，就是調處跟裁決這一段期間，最後這一個頻道可能還是斷訊了，所以對消費者權益是不是有保障，就是說，最後總體來看的話，

我覺得必須考量。雖然現在有線電視收視平臺還是民眾，就是收視率最多的一個平臺，但是民眾的選擇性其實是很多，有線電視優勢的主權，其實這個優勢狀態也不斷在流失當中，所以消費者權益是不是真的被保障，我覺得可以再思考一下。

那接下來就是說，除了消費者之外，就是兩造，系統業者跟頻道商，我們透過這樣的裁決法條，是不是有辦法去健全這個產業的市場秩序？我剛剛還是回到這個原點就是，我們現在做的只是暫定的一個價格，這個暫定價格不服的話，我最終還是可以進行行政訴訟，所以又可能還是回到了那個原點，那對兩造雙方是不是真的有幫助，對產業是不是有幫助，我基本上還是比較concern的，因為從我過去調處的經驗來講，我覺得是很難。NCC很想有作為，但是這樣的一個，就是說法律上的增加草案，是不是真的在實質面上產生效果，我基本上是比較保留的。至於有什麼樣比較好的方式，我想也許可以再做一個討論，我的發言就到這裏，謝謝。

第四位：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郭文忠

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先進，十分榮幸以學者專家的身分可以表達個人粗淺的看法。第一點，現行的授權紛爭還是非常多，主管單位的既有調處機制，其實發揮的功能相當有限，而且也不乏發生許多授權紛爭，影響到收視權益以及產業秩序等情事。儘管內容授權，如同剛剛幾位專家所講的，他們是比較偏向於私領域，可是現行民事訴訟往往處理時程冗長，內容的製作業者在資金的限制下，處於談判的不對等，加上許多的重大紛爭涉及到公共利益，因此個人比較認同在目前的調處跟民事訴訟外，去尋找一個務實可行，更能夠快速解決授權爭端的一個機制。

我可以理解NCC在這樣的想法之下，過去推出的一個仲裁法案，現在來做一個修正，變成裁決的方式。就學理而言，爭端的處理機制應該在私有利益下去兼顧公共的利益，並非每個授權爭端都需要行政機關介入，較為涉及收視權益跟產業秩序的公共利益，才需要行政機關積極的介入。爭端的機制也應該要顧及到四個學理上重大的原則，第一個是專業性，第二個是透明性、第三個是效率性、第四個是公平性。當我們要處理這些爭端的機制，我不認為應該每一個案子都要去作裁決，而且要兼顧到剛剛講的四大原則。

接著我就這一次具體的條文來表達個人的看法，首先新增了調處與裁決期間，雙方不得任意斷訊，這樣的一個規定，儘管外界有所爭議，可是這是反映目前既有的作法，目前只要NCC進入調處程序，通常都會發一個函，要求調處期間不能斷訊。實際上業者也會配合並不會斷訊，也就是說這個條文只是讓目前在調處期間，雙方基於理性的溝通去做討論，不要斷訊，把它合法化、條文化。

第二點，裁決與後續民事訴訟的關係，剛剛討論比較類似於暫時狀態的效力，既然這樣，在條文上應該要再具體化，目前的條文並沒有辦法明顯的

看出這一點機制。

第三點，裁決在條文上並沒有顯示是否一律受理，如果不受理，請問受理的條件是什麼，如果一律受理，就會淪入剛剛所講的，一方面公親變事主，另外一方面，所有案子似乎都變成保障他既有的，在頻位的權利。所以這邊主管機關是否要選擇一個合理的條件再介入，來做裁決，這個條件跟介入裁決程序的發生情形應該再做討論。

第四點，剛剛有提到，裁決是否僅限於某個授權條件費用，不過實際上授權常常涉及到很多的問題，包括頻位、廣告分潤、其他頻位共同授權等，如何去處理這些複雜的契約問題，這也有待釐清。

再者，即使僅限於剛剛講的授權條件費用，由裁決諮詢會來做定價，但是專利權的定價，事實上是一個很專業的問題，諮詢會是不是有能力可以在短時間內做出這樣一個裁決的價格，恐怕也是在實務上推行的困擾，比方說如果出現，諮詢委員會今天有三種價格，那該如何去決定這個裁決的結論，這都是要再去做了了解清楚的。

最後一點，也建議在裁決的相關授權子法草案，儘早讓外界能夠及早知道執行上的細節。

最後我還是要再回來談仲裁，一年半前主管機關曾經提出原來的仲裁機構版本，外界比較批評，我個人感覺是在強制仲裁的部分，事實上以新加坡的作法，比較像是一個合意的仲裁，我個人覺得，維持像加拿大跟目前職棒這種合意仲裁機制，是一個比較務實可行的另外一種選擇，不失為後續討論的比較對象。

整體而言，我個人還是樂見一個比較務實可行的紛爭解決機制，但要怎麼考慮到一個務實可行的紛爭機制，恐怕大家還要再做更進一步的討論，基於我剛剛講的四大原則，去訂一個適合的法律，謝謝。

玖、登記發言者陳述意見摘要：按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主持人依序唱名請發言。

第一位：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彭淑芬秘書長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秘書長彭淑芬，感謝 NCC 召開今天公聽會，讓公協會有這個機會表達意見，也祈請 NCC 採納我們的建議。

協會對此次修正草案，其實有很大的疑慮跟擔憂，總體而言，這個草案我們認為比較大的問題包括，行政權的介入跟擴權還是太深，沒有尊重爭議雙方的權利，會造成對頻道的價值跟價格，來定錨了這個永久性定價的效果，形同頻道授權費用由 NCC 來訂定，而且更容易被投機取巧的業者利用這個法律的巧門來霸佔頻位，反而坐實了所謂萬年頻道的副作用。我詳細說明我們的意見，為什麼有這樣的疑慮。

首先，政府介入了這件事情，我記得很清楚，NCC 其實三令五申都強調頻

道授權是商業行為，NCC 不會介入，但我們審視這一次這幾個修正條文，還是跟 NCC 剛剛我們所講的這個宣示，其實是有點矛盾的。其實 NCC 現行已經有很多的政策工具來作嚴格的規管，包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上下架規章參考原則》，還有現行的調處機制，其實已經有非常多及規管非常嚴格的法律工具，那今天又再增訂這樣所謂的行政裁決的規定，而且是某種程度跟我們一般電信法的裁決密度其實是差異非常的大，可以做價格的訂定，可以強制爭議雙方來遵守，否則就會有罰則，的確是在現行已經規管非常嚴格的諸多政策跟法律工具之外，又再增加了更嚴格的管制工具。

如果說是為了頻道授權爭議的時效性解決這個理由，我們來做這樣的擴權，事實上恐怕這個理由並不是很充分，為什麼？如同剛剛所報告，這麼多的政策工具，我相信已經有足夠讓 NCC 可以來解決這個紛爭的一個管道跟政策工具，並不必然要增加今天這樣的法條才有辦法解決所謂時效性的問題，可能是別的原因。比方說過去 NCC 三令五申規定調處雙方不能斷訊，那大家就卡在那裏，其實我看很多媒體報章也質疑，就消費者的角度來講，難道我非看這個頻道不可嗎？難道我沒有其他的選擇嗎？其實消費者對鎖定單一特定頻道的這個需求是怎麼樣，事實上有待做一個市場消費者意見的調查，這是第一點，建請 NCC 能再審慎評估，是否要介入這麼深。

第二個，在法律實務跟常理，爭議的解決通常以雙方合意為前提，但這一次法案的設計是任何單一方，第 55 條 2 項，任何一個單一方就可以申請裁決了，那這樣會變成一個剛剛所報告法律的巧門，如果我不下架的頻道業者，任何時候只要我想，只要有協商無法共識，我就申請裁決，我算了一下，包括等待調處期間三個月、裁決期間三加三，六個月，還有調處會成立、諮詢委員會成立等等等，加一加其實快一年，光這個程序要走一年，就可以霸佔一年，其實大家經常在批評所謂的萬年頻道，這個法律的巧門，祈請 NCC 要注意，反而才會造成所謂的萬年頻道。

那它更大的副作用是，新頻道就進不來了，NCC 一直想鼓勵新的、好的、優質的頻道來進入市場，但這個政策一訂下去，就是說新的頻道更難以進入市場了。對不起，時間到了嗎？那有機會我再繼續報告，謝謝。

第二位：萬國法律事務所 詹祐維律師

主席、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好，我是萬國法律事務所詹祐維律師。本次修正草案其實可以看到，主要有兩個修正的重點，第一個是先建立行政裁決的制度，第二個則是規定在調處跟裁決期間不能斷訊，兩者其實都有一些違法的疑慮，特別是行政裁決過度介入商業談判，甚至有可能違反這個有廣法的立法目的。

時間關係，我就針對立法目的的部分說明。我們可以看到從主管機關準備的表可以知道，這次所建立的這個行政裁決制度，雖然總說明說是一個紛

爭解決機制，但其實它只是一個暫時性的，而且它是任何一方都能夠單獨申請的行政裁決，沒有申請的一方，其實必須強制受到拘束，那後面就會再去進行相關的行政救濟。這樣的強制制度我們可以知道，這一次的行政裁決修法，主要目的其實不是在解決這個紛爭，而是要讓主管機關能夠作成一個處分，來強制頻道業者授權或系統業者上架頻道，讓所謂頻道斷訊這件事情不要發生或不要這麼快發生。

我們可以理解說主管機關會一直擔心頻道斷訊，是考量消費者權利，但消費者權利其實有很多面向，特別是，我們可以看到，如果是今天依據這個修正草案的結果，可以想見未來系統業者、頻道業者他們有爭執的時候，會透過這個裁決來強制要求對方授權或上架，這樣子有廣法第一條其實有告訴我們，有廣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了要維護消費者視聽的多元性，在這樣的立法目的下，去強制授權或上架，其實對於維護視聽的多元性是沒有幫助的，因為我們可以知道，這個頻道上下架，其實是促進一個頻道之間流動的機會，後面排名的頻道可以被看到。

我舉個例子，北都公司它跟優視公司有談判失敗，總共下架了六個優視公司代理的頻道，後面補了七個頻道，而且還有三個是本來必須額外收費才能收看的頻道，從這個案例就可以看出，對北都公司的收視戶來說，其實頻道下架這件事情，對他們來說不一定全部都是壞處，反而可以增加他們收視上的多元性。

另外，頻道授權本身屬於商業談判，其實背後涉及到兩家公司之間風險考量的問題，例如說一個頻道商，他已經做了投資，他當然會希望他能拉高他的售價，如果今天行政裁決並不准他拉高這個售價，對頻道商來說就是一筆立刻的損失，這種方式其實會對頻道內容產業產生傷害。比如說在授權條件上，一方堅持授權費用一定要提供擔保，那今天裁決說不用，如果最後發生違約的情況，這個情況是不是有賠償的問題？或是要如何處理？那可以看得出來，透過行政裁決制度介入這個商業談判，其實是非常困難的，而且甚至有可能有違反有廣法的立法目的。

另外我們知道，這個強制授權的機制，它其實是對系統業者、頻道業者著作權、言論自由或營業自由的限制，從比例原則角度來看，也必須要提出具體，到底是為了什麼特殊性？頻道的特殊性是什麼？或是說為了什麼具體公益？才做這樣的限制。不然從修正草案的理由來看，目前還看不出有這樣的說明，所以從比例原則來看，這樣的行政裁決設計其實也是有問題。

最後我們來說，事實上，從這個調處的經驗來看，調處程序為什麼會這樣不斷的拖延、欠缺效率，其實並不是因為主管機關沒有一個強制力的武器而導致的，事實上是因為欠缺公平的上下架機制，我們可以知道在現行實務上下架，因為在調處不成立之後，系統業者即便是調處不成立，它只要不要去提營運計畫變更，它就抓著這個收視戶，沒有提出任何收視戶的保護措施，這時候也沒有人會去強制他提保護措施，反而是快要斷訊的時候，趕快再找

另外一個理由，跟主管機關申請再展開調處，然後藉由調處繼續拖延、繼續延長這個程序。所以對系統業者來說，加長調處程序對它來說是有利而無害的事情，它當然會不斷的利用這個方式，去拖延、去加長這個調處程序，導致調處程序非常沒有效率而且也解決不了問題。

所以，總歸來說，更好的方式其實應該是建立一個公平明確而且清楚的頻道上下架機制，這不但可以促進頻道之間的流動、加強頻道的多元性，而且系統業者也可以藉此差異化他頻道的提供方式，促進他們之間的競爭，以上一些意見提供參考，謝謝。

第三位：中國文化大學大傳系 王翔郁教授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授王翔郁。過去NCC曾經提出相關的一些修法草案，當時是用仲裁的方式，合意仲裁如果不行，有一些其他條件下，採取強制仲裁。今天我們看到的是NCC修法方向，變成用裁決的方式，這個裁決的部分就在於說，我們今天，我舉個自己本身為例，剛剛柯老師有講到說，其實調處非常的困難，兩年前我們家小朋友突然他喜歡看的頻道下架了，那是他喜歡看的卡通片，以及看到哥哥姊姊在跳舞，大家也知道哪個頻道。

當時經過調處、各種不同的程序，很冗長，那他們處理方法就是用剛剛律師所講的，用不同頻道去代替它，但是發展的過程就在於說，我們家小朋友長大了，他也不想看了，他的作法就是上網去看。

我要現在提到一點就是說，從108年第三季，臺灣的有線電視收視戶已經掉到500萬以下了，我們現在面臨一個非常大的挑戰，包含我們的OTT講到說，Netflix用多元，定價非常彈性化，以及大家可以隨選的方式，然後吸取很多的客戶，甚至包含NCC現在都認為不是合法的愛奇藝，也依然在那邊。所以說它提供如此多元化，造成對於我們現在的有線電視，非常大的一個競爭，但是我們現在目前很多僵化的措施，無法讓我們的有線電視有一定的競爭力。

我非常同意剛剛柯老師所講的，其實NCC今天要提出這個法案，是非常有勇氣要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我們要問自己，究竟解決了什麼樣的問題？只是解決了我們頻道暫時不下架，還是解決了紛爭？如果今天這個法案真的有效，或者是說，通過的結果，第一個就是大家從此和平相處，不再有調處、不再有紛爭，那我可以繼續看到周潤發的賭神、我繼續可以看到周星馳的電影，然後那些頻道永遠都不變，我從臺灣的北部到臺灣的南部，頻道我都可以背得下來。

那最近幾年有變化的，除了我剛剛講到，我們家小朋友最喜歡的頻道被下架以外，還有52頻道的消失、52頻道的變化，除此以外，頻道永遠都不會變。那以一個收視人的，觀眾的角度來看，我需要看到更多元的頻道，對我更有幫助的一些頻道、更有教育意義的頻道，但是這樣裁處的功能，只是

讓我們時間暫緩而已。

所以如果今天，我們今天這個案子在沒有一個配套措施下，讓它通過，結果會造成萬年頻道永遠不變，那我們可以繼續用一些相關的巧門，讓我的頻道永遠不下架，這對於臺灣的有線電視以及臺灣的數位發展、影視發展是一個非常大的阻力。

當然我剛剛提到說，我很肯定NCC要出來處理這件事，但是其實我們過去一些僵化的訂價策略，以及我們這些頻道的不改變，已經阻礙到我們的發展，我覺得應該要更全面化檢視我們相關的法律規定，該如何去處理這件事。另外，我們現在臺灣已經面臨一個全球化的競爭，各種不同的頻道，我們可以從網路上看得到，這一些不同的資訊，我們是否能在現在的有線電視頻道，也能看到一個活化的作用，也能看到一個多元化的頻道，這是我覺得有所期待。

最後，如果今天這個裁處，如果必須得立法，那我希望更多的一些明確方式，讓我們今天的這些裁處或這些判斷，能更公正化、更多元化，讓大家的聲音都能順利的發出，以上報告。

第四位：Discovery電視網 馬艷華總監

各位好，Discovery代表馬艷華，剛剛提到頻道代理商存在的必要性，在3、4年前凱擘華麗轉身，放棄代理之後，其實引起業界很多頻道的恐慌，對頻道商本身來說，它是一個人力的精簡，用比較有效率的方式在處理事情，另外就是我們可以得到固定的收費，以現在的爭議來說，很多的在爭議或者是調處沒有定論之前，其實業界有很多這個彼此交易的收費，就是彼此之間代理商、頻道商或者是系統臺，是沒有付錢給代理商，所以有一些頻道不一定拿得到錢，我們的境外頻道在臺灣的合約都非常清楚，就是能夠穩定的收費，我覺得這是我們選擇使用代理商的主要一個原因之一，造成我們這個財務的風險降低。

剛剛簡報的時候有提到，好像從107年開始調處的件數增加，但其實在107年之前還有很多的黑數是沒有被統計的，因為在一開始的時候，只要有一些紛爭發生，頻道商希望要斷訊的時候，NCC長官就會找所有的頻道商一起到會議室裏面開會，威逼利誘，沒有利誘，就是威逼大家不准斷訊，所以，其實這樣的情況持續了好多年後，才開始漸漸走向調處的方式。

調處了很多年，調處期間不斷訊的這件事情，其實我覺得是一直造成現在的亂象問題，因為其實在商業的談判上，有很多的方法，如果我跟業者的談判只是為了你們想要調高價格，但是業者覺得價格不合理，不接受的話，當然我也可以選擇不繼續談判，或是業者可以選擇把頻道下架，如果雙方都覺得還有再談的空間，其實也可以用延約的方式，那一直走到了要調處，然後調處多次不成的狀況下，其實在商業談判上，空間的差距太大，所以建議其實應該要把這樣子的商業談判，就回歸商業機制。我們做媽媽在教小孩說，

你如果用一種方法解決不了問題的時候，要換個方法試試看，但這麼多年來，NCC一直在用，希望溝通協商調處，甚至想要做行政裁決，等到了裁決還是不服的話，一樣要走到行政訴訟，那麼要不要試試看就回歸商業談判，不要再做這麼多的管制協商溝通。其實頻道商現在最大的擔憂是，如果這樣子的仲裁調處一直沒辦法獲得有效解決之後，對於頻道代理商來說，他們的負擔增多，也許它也不想要再代理了，那麼我相信到時候業界要面對的是另外一種亂象，謝謝。

第五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簡維克律師

主席、林委員、王處長、謝副處長，還有NCC各位長官大家好，很高興有機會能夠對於這一次的修正草案表達一些意見。

我想今天與會的大家應該都能夠感受到NCC是出於良善的立意，但這樣良善的立意，其實會不會是一個好的或者是對的選擇，就不一定，就像101、102年有線電視開放的政策，它也是一個在爭執十幾年之後，大家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過了十年後我們發現，這政策似乎無法達到我們要的目的。

回到今天我們要討論這個強制裁決的程序來講，首先我可能要從政策面跟執行面兩個方向來討論強制裁決程序的合理性或正當性。從政策面來說，誠如剛才幾位先進提到，在數位匯流的情況下，原本我們對於有線電視採取高度的管制，是基於它的獨佔地位，以及它可能在特定地區裏面，消費者沒有其他收視選擇。但隨著Internet，比如說MOD也好，或者是OTT等等符合競爭來講，現在的有線電視，它的訂戶數已經下降到歷史新低情況下，到底還有沒有存在公益性的性質，要求業者必須去跟頻道業者協商，這在公益性或合理性來講，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尤其是以公權力介入純粹私權的糾紛，更是會有公親變事主的疑慮。

第二個我想要請教的就是，剛才先進或是NCC長官們也有提到，其實在2019年的時候，NCC也提出一個以仲裁方式來解決爭議的草案，但我們似乎沒有看到，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所以在原來以仲裁方式解決草案的脈絡之下，沒有被繼續地推動下去，而採用另一種方式。這樣改弦易張的方式，是不是能夠讓外面的，不管是業者也好，或是民眾也好，更能夠清楚知道說，今天要換另外一種制度的方式的原因是什麼？還是原來的仲裁有什麼沒有辦法執行的地方？我想可能在透明性的部分，NCC可以在這邊能夠強化它的說明。

那從執行面來講，我覺得第一點，NCC剛才有統計了，到底有幾個案件進到了調處，但有這些案件裏面，到底有哪些是屬於所謂的頻道播送，有多少的比例又是屬於授權條件或者是訂戶數的認定，如果我們有更詳細的數字的話，我現在因為沒有數字，所以我想像，大部分的調處都是在於授權費用的金額上面，沒有辦法去達到一個雙方合意的機制，那如果是針對一個授權

費用沒有辦法達到合意的情況下的話，一個行政機關有辦法去代替買方或者是賣方決定這個授權價格嗎？我想如果今天大家去打「裁決」這兩個字，在法律的資料庫裏面，可以跑出來幾個法律，跟NCC今天提出的草案有比較高的相關性，第一個叫做網路互連管理辦法，這個部分也是在電信管理法修了之後，針對市場主導者訂的，另一個是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

但如果我們看這兩個辦法，第一個在《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裏面，其實對於互連的費用，包括接續費怎麼計算，或者是歷史迴路的費用怎麼計算，他們對於費用的計算都有一定標準出來，換句話說今天主管機關之所以可以裁決這個費用，或者是網路互連的裁決，是因為在費用上面，不會再有一些雙方之間產生價格高低，主觀上不同的爭議，因為法律已經規定費用應該怎麼計算。不當勞動事件更是如此，一般講的就是勞動事件可能發生一些各種勞資糾紛等等，但這也不會是一個勞資到底要算多少錢的糾紛。

所以今天如果我們要提這個制度出來，但其實我們看，其他相關的法律，有這種政府機關介入私權糾紛的，要不然就是費用都已經算出來，不然就是跟金錢以外其他條件的問題，反而沒有像今天這個，針對授權費用這件事情去進行，由政府機關來強制裁決的程序。

最後我只講一句話，刑法上面在309條有一個誹謗罪，有一個叫做公然侮辱罪，大法官有做一個很明確的說明：意見評論是一個人的主觀價值，這不算是誹謗，每個人都可以對任何事情做意見評論。今天價格要怎麼訂，是買方跟賣方，自己主觀上面覺得這個頻道值多少錢，他願意付的價格，今天這個主觀的價格顯然也沒有辦法透過客觀主管機關訂的標準，就決定它的價格。以上發言，謝謝。

第六位：東森電視 朱玉華協理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東森電視朱玉華。對於這一次草案的裁決制度，我們認為比較不適宜，有以下三點。

第一個，如果當主管機關做成這個裁決決定的時候，這個裁決決定是一個行政處分，所以如果相對人對這個行政處分不服的話，因為NCC是獨立機關，所以它必須直接提起行政訴訟，那我們大家剛剛已經討論很多，這是一個私權紛爭，本來我們如果循民事訴訟程序的話，我們有三審三級，但是現在因為要直接提起行政訴訟，接下去就會喪失了審級利益，這是因為NCC是獨立機關，少了一個訴願程序。所以我們會認為，在這個私權紛爭，尤其我們的一個私權紛爭，通常金額很大，在這樣金額很大的狀況下，讓當事人喪失審級利益是非常不恰當的。

第二是，因為只要有一方對這個調處可能不成立，他就可以來向主管機關提起裁決程序，我們的疑義就是，因為本來主管機關作成的行政處分，是一個行政爭訟的程序，那現在如果他可以直接對主管機關提起裁決程序的話，我們會認為說，如果另外一方去提起民事訴訟，也就是說其中一方向主管機

關提起申請裁決程序，另一方跑去提起民事訴訟的時候，這兩者之間，這個制度上要怎麼處理？如果同時進行的話，那也許會得到一個歧異的結果。

也就是說，這還是回到我們權利的本質，是一個私權的紛爭，所以不宜由主管機關介入，並且由主管機關做決定，來決定說這個私權，尤其是費用的部分應該要怎麼給付，或者是費用的金額，否則這個行政爭訟程序本來是對主管機關，中央或政府機關違法的行政處分來提起一個行政訴訟，但事實上我們要爭議的可能是金額的高低，這跟一般所謂中央或主管機關違法的行政處分，這個本質，我覺得完全是無法套用在我們私權紛爭解決爭端的制度上。所以基於以上幾點，我們認為現在主管機關，我們肯定他希望能夠解決這個紛爭，一個比較快的方式，但恐怕這樣的方式並不能真正解決紛爭，而且這個制度設計上還是有很多問題。

第七位：寰瀛法律事務所 廖堃安律師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寰瀛法律事務所廖堃安律師。在今天的公聽會，我們可以看到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5條，原本的規範是對於業者的私權爭議，採取先調處、然後民事訴訟的處理方式，可是如同大家知道的，會有冗長以及成效有限的缺點。在這一次修正裏面，則在調處後，增加了裁決的程序，並以程序中不得斷訊作為配套措施。

大家可以看到在草案的第66條之1、第66條之2，對於違反者並且有了裁罰的規範，也就是說會有強制力。草案以這樣子的方式來處理業者之間的私權爭議，將會導致一些疑義，除了前面先進提過的之外，主管機關用這樣的方式介入爭議，並賦予它具有某種程度上的強制力，將會導致主管機關喪失它的中立性，因為它必須做出裁決，那個裁決甚至會有強制力。

比較有疑義的是主管機關這樣的處理方式，容易被質疑是否有為其中一方背書的缺點。舉例來說，以現在這樣子一個相當敏感的時機，就有業者曾經提出說，主管機關NCC提出這樣的草案、在這樣的時間點，大家可以知道最近華視上架52臺的事情，就有業者質疑說，主管機關在華視上架52臺之後提出這樣的草案，是否有為華視之後向系統業者討授權費的目的？大家知道華視不只沒有拿授權費，甚至還支付了上架費，每戶每月0.3元，在這樣的情況下，之後對於華視肯定是相對不利的。可是如果修法之後的裁決制度，華視之後能夠依據這樣的制度提起行政裁決，那麼它是否能夠在之後的程序當中，某種程度的拿回屬於它的授權費。

那對於業者這樣的質疑，我身為律師其實很難回答，因為我認為這樣的質疑對NCC並不公平，畢竟NCC的立法修法，並沒有特別針對這樣的案例，可是在這樣的時機以及大環境之下，你很難去反駁說，這樣的情況是否的確不會出現？

所以，除了以上先進們提出的一些法理上的疑慮之外，我覺得在這樣的時機下，難免讓NCC主管機關導致一些不必要的誤會以及爭端。

主管機關既然這一次修法目的是為了以時效性，以及對於產業之間專業性的考量來處理業者之間的爭端，那麼原本的仲裁機制已經足以達成這樣的行政目的。在現行法之下，業者之間如果自己有合意的話，他們可以協議進行仲裁，這是現行法下就能做到的事情。

如果NCC認為在調處不成之後，應該要強制進行仲裁，那麼在這一次修法當中，可以討論納入的就是強制仲裁制度，如同前面先進也提過的，在勞資爭議程序上，以及在我國政府採購的爭議裏面，都已經有強制仲裁的類似制度，那這樣的制度除了在時效上，仲裁原則上是六個月內，例外可以到九個月，就是他的時效性能夠達成這樣的顧慮，專業性上藉由雙方業者選任仲裁人，也能達成專業性的考量，也能避免NCC公親變事主的質疑，以上是我的意見，請大家參考，謝謝。

第八位：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張書銘協理

委員、會內長官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針對這個議題，我代表中嘉做一些發言。我想剛剛提到的調解案件特別多，大概是從104、105年開始，我們觀察105年一直到現在，調處的案件類型，大概有一些改變。初期105到107年左右，是新進業者跟既有頻道代理商，對於所謂戶數認定的問題而產生授權費的爭議，108到109年，甚至到110年產生的現象是，頻道代理商、頻道移轉到新的頻道代理商而產生授權價格的調高，而產生所謂調處案件，所謂的授權費案件，108至109年是特定代理商對特定代理商，110年產生比較大的現象是，頻道原先是自己在推廣，由新的代理商接手之後，把整個價錢抬高，它的影響我們分三個階段。

剛剛講到新進業者部分，其實存在的爭議是頻道業者跟所謂的新進業者的爭執。第二個階段是特定代理商之間的頻道移轉，調高價錢，存在於這兩個頻道代理商，對於其他頻道代理商並沒有影響，系統會照樣付錢給這些頻道代理商。可是在110年，我們剛剛講了，原先那個頻道是自己代理的，現在移轉到另外一個新的代理商，由原先的2塊調成5塊，造成什麼現象？所有的系統臺都不敢付錢，影響的層面是所有的頻道代理商。所以假設明年也是同樣的情況一直演變，那陳老師剛剛擔心的頻道代理商就會自然淘汰，根本也就不需要規管。

所以我覺得應該這樣講，總結是從107年頻道代理之後，移轉所產生的一些頻道代理商之間的紛爭，造成整個市場不管是系統也好，或者是頻道代理商，都不敢支付費用。現在產生的一個現象是，假設這個現象不解決，它會越轉越大，頻道代理商一直付錢給頻道商，沒有辦法從系統收到錢，最終當然會自然淘汰，那這時候誰會存在，就看誰的口袋多，錢多他就會繼續存在。

那這個現象到底好不好？其實從我們中嘉，從一個收支的角度來看，我也是代理商，我也是一個系統業者，我希望正常支付的情況下，我當然希望

有一個作法能夠解決現在的問題，所以我們中嘉是肯定這樣的作法，不管以前的仲裁，或現在的裁決，我們是都予以正面的肯定，這是前提要先講。

那我想應該這樣子講，大家在談的過程裏面，都談到萬年頻道，但我覺得在仲裁或者調處的過程裏面，應該存在一個前提要件，就是頻道代理商願意授權、系統臺願意接受，這才會有所謂授權費用爭議的問題。假設我今天就不想授權，我也不想買，大概就不會有這個問題，直接就走到營運計畫變更的情況，或者他可能會產生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就是費率的問題，或者是有沒有濫用限制競爭，公平法的問題，所以應該要從這個角度思考。

所以我覺得，不管調處也好，或者是行政裁決也好，它的前提應該都是你情我願，頻道商願意授權、系統臺願意接受，大家對於授權費用或者所謂的授權戶數有爭議，才來做這一些事情，我覺得這才有實益，這可能是NCC在審理這個過程，前提要件的時候要特別注意的。

那接下來我就很簡單的講一下所謂條文，既然我同意這個，那當然我就對條文有一些細部的建議。細節部份我會在會後送。第一個是，超過30天之後是不予受理嗎？還是它可以繼續受理？剛剛的條文裏面有關於第55條。還有第55條第5項裏面，原先有提到說依原條件授權，我覺得這個是沒有意義的，直接就規範裁決或調處期間不得斷訊就好，因為你要求系統臺或者頻道代理商依照原條件授權，其實那個是空文，我覺得那個意義不大。

再來一個是，裁決諮詢委員會是得成立還是應成立？涉及這麼大的重要事情，我覺得它是應成立，而不是得成立而已，這個是我們的建議。那還有一個就是，有關於條文裏面，有關於明訂法令程序的，不管是二加一或者是三加三，我們建議是不是能夠時間再縮短？對於未有明訂法定期限的，是不是能夠再加以明訂？我講的就是說，比如說調處成立的時間，當事人申請調處，跟調解會成立，還有申請裁決跟所謂的諮詢單位成立的期間，是不是能夠有明文規定？那我先報告到這邊，事後我再補送資料，謝謝。

第九位：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葉曉芳副理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葉曉芳。我有兩個意見，一個意見就是，依據剛才NCC的簡報內容提到，因為怕協商破裂導致斷訊，然後影響收視權利，但是其實目前現在NCC有很多的管制工具，可以讓頻道商不要斷訊，那是不是就已經足夠保護消費者權利，還需要透過裁決的程序介入私法爭議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嗎？

第二個是，這幾年來NCC受理的調處案件大部分屬於授權費用的爭議，其實在調處期間，大家都已經調處很多次，最後都沒有結果，如果因為授權費用申請裁決，可以想見的是說，NCC最後做出的裁決結果，也沒有辦法讓雙方都能夠滿意，到時候不服裁決結果的一方，還是可以提起行政訴訟，這樣一來其實增訂裁決的程序，會拉長雙方爭議解決的時間。我的報告，以上。

第十位：台北科技大學江雅綺副教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新進大家好，其實我想要講的內容重點，剛剛很多先進都提過，我在這裏簡單再補充幾點。

第一點是我覺得有線電視依然在臺灣媒體環境裏面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所以我想 NCC 未來在規管或者是監理的角色上，對臺灣視聽環境的影響會非常重大。在這樣的基礎之下，我其實蠻同意剛剛柯老師提到，其實 NCC 願意走出這一步，然後主動來承擔這個責任，這個勇氣還有這個責任感、使命感，我認為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在這樣的基礎上來看，今天這個授權爭議的解決架構機制，我認為這是有一些問題。

如果大家今天從過去的歷史經驗來看，有這麼多爭議調處不成，勢必是市場上有它的原因，如果讓授權機制從個案上解決，是不是可以期待主管機關站在監督者的立場，能夠提出一個比較公平的上下架機制，從整體面來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案？

因為從個案來解決這個事情，剛剛很多先進都有提到，第一個可能會公親變事主，第二個，在主管機關作為監理單位的情境之下，有一些個案因為有一方發動程序，主管機關介入解決，有一些個案雙方沒有發動程序，有一些個案存在市場的問題可能就沒有機會按照這樣的程序解決，這會不會影響到主管機關作為整體媒體環境監督者的角色？

第二點，其實剛剛有很多先進提到說，在個案爭議解決機制中，大家可能會問說這裏面是不是有一些需要公家單位介入的公共利益，很多先進都有提到消費者保護的事情，我想過往消費者保護的概念，到底包含怎麼樣的內容，大家已經有很多探討，從今天的授權爭議解決機制看起來，基本上它想要保護的消費者，是一個目前現有看到的頻道不改變的狀態，但不改變現在頻道的狀態，不改變他看到的內容狀態，是不是對消費者最大的保護？剛剛其實有很多先進，已經對這一點作出一些討論。

我其實也蠻同意剛剛有先進提到說，消費者不一定只需要看這些內容，維持這樣子穩定不變的頻道位置或是內容，可能也不能或不一定是對消費者最大的保障。

最後一點，我想強調一下，雖然這個爭議解決機制的架構看起來是很精美，但是後面有一種心態是主管機關，它希望能夠從一個比較家長式的角度來對這些個案，可能有受害的消費者權益也好，或有另外一方比較弱勢的市場參與者也好，來作出一些干預的措施。

但是，回到我剛剛一開始所提到的，我相信 NCC 未來在臺灣的媒體環境裏面，它一樣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在這樣的期待之下，希望主管機關能夠作出一套公平的上下架機制，而不要從個案這裏的授權爭議機制架構，來製造衍生一些新的問題。謝謝。

第十一位：世新大學 何吉森副教授

106 年以後 NCC 受理有關授權條件爭議的案子逐年增加，剛剛有提到有一些數據出來，為什麼是這個因素，為什麼 106 年以前沒有那麼多的情形。我們知道如果市場失靈，就會成為公權力要介入市場的參考因素，但是面對一個純屬市場的授權跟類似著作權價值的談判的時候，市場上下游的爭議處理，我是一直覺得說，我們當然要成立一個 ADR，除了民事訴訟之外更快速的處理機制，但是我們要提到的是，這個很多因素都是因為業者上下游之間，你們內部有沒有一個處理機制，比如說公協會之間，頻道公協會跟所謂的平臺業者這邊的公協會，有沒有一個很內部的處理機制已經完備了？

所以我覺得主管機關在進行調處制度改變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可不可以請公協會要求他們成立一個相關的機制，當作我們要談 ADR 的一個先行程序，這是我對於這個意見的提出，通傳會可以參考一下。

再來有幾點疑義，剛剛簡報有提到說，這個行政裁決只是一個暫定的價格，但真的是這樣嗎？不遵循是會有裁罰的。而且剛剛也有律師提到，它跟民事訴訟的關係怎麼樣，可不可以再提起民事訴訟？法院面臨它的這個決定一樣，這一個裁決最後它跟判決有一定拘束力效力嗎？當然最後還是要提起行政訴訟，還有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的合意仲裁的可行性等等這一類問題。

第三個我的疑義是，我們有線電視在地方政府已經每一年從消費者端去審費率，中央主管機關如果再去裁決上下游之間的價格議價，這個是什麼樣的一個公共產業，會連消費者端，以及 B2B 的這種價格都受到主管機關關注？可能主管機關要去認真思考。

再來一點，通傳會是不是已經有跟公平會針對這個案子去諮商過他們的意見？我們知道屬於產業競爭，通傳會屬於事前競爭、公平會屬於事後競爭，對於公平會的事後競爭，比如說未來上下游之間有哪一方有沒有濫用市場地位，本來公平會依照公平法第 9 條、20 條就可以去處理，主管機關當然是有可能立法訂出一個事前競爭的規範，但是這個規範應該是很清楚的，而不是個案的裁量基準可能都還不清楚的這一種，這個可能到時候就會有跟公平會之間的一個相關權利關係，建議要跟公平會好好諮商。

再來就是剛剛也有人提到，NCC 最後的強制裁決，最後的決定還是由 NCC 決定，NCC 的裁量能量是怎麼樣？也就是說它能夠得到多少市場上下游的授權資訊能夠得到多少？還有這個裁量基準標準又在哪邊？這也是剛剛有先進提到的，透明性如何等等這一類的問題。

再來最後一個問題是，今天大家都在談可能進入 180 俱樂部裏面的，但也有一些業者不是在談上下游授權，而是純粹只是要上架，本身要付上架費的部分，想要問一下這個上架費本身如果有產生跟平臺業者爭議的部分，是不是也在這個處理機制的部分？這一點是對於這個條文適用上有一點疑問，再請教，謝謝。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事實上正如我們一開始簡報所說，其實在 106 年以來我們面對的問題是調處案就增加很多。其實不是這一屆委員才開始研擬這個議案，事實上是從上一屆委員，包括剛剛發言的何吉森委員，以及郭文忠委員，他們任內就已經在研議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真的是，不只在市場上是一個困境，也在 NCC 監理上，造成說明明有這些管制工具，但是就是沒辦法解決，就是調處不成；甚至我們聽到有一些頻道代理商、頻道商，它是拿不到授權費達到 20 億，這樣子的話，它怎麼樣再營運下去？針對我們面對的困境，並不是突然搬出一個修正案，其實是歷來包括郭文忠委員一直在督導有線電視，在這部份他們長期研議，才有今天這樣的思維、思考。

各位今天針對本議題有一些反對、有一些建議意見非常的重要，我們會帶回去給委員會參考。例如期許本會在相關的規定上，用更大範圍的修改、修法，從比較宏觀角度來考量整個市場秩序、產業秩序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帶回去給委員會參考，希望說整個產業能夠朝向更健全、相關利害關係人能夠在這個產業中，能夠好好相處，然後能夠提供給消費者更好的內容。

總而言之，就是會帶回去給委員會參考，希望未來會有更建設性的政策產出。同時要再次提醒，剛剛發言的與會者，請把發言單交給我們大會工作人員，以方便我們會後的完整紀錄納入委員會參考。

最後請問業管單位有沒有一些補充的意見要跟大家分享？沒有的話，我們今天公聽會就到此結束，再次感謝大家的投入與參與，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上午11時20分。